

國立聯合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整

會議地點：第二(八甲)校區圖書館 6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會議主席：戴館長滄禮

紀錄：李瑞珍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臺中市立圖書館於本(107)年 5 月 3 日由該館張館長帶隊蒞校，與本校圖書館討論館際合作事宜，相關議題包括一證通用、資源共享及書車服務等事宜，俟該館將具體方案依行政程序簽准市長核可後，即行公布辦理。

參、各組業務報告（略）

肆、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報告

無異議確認。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修正「圖書館圖書經費分配運用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圖書經費分配原則中基數之計算方式，提請委員討論後修正。

決議：各系以班級數為基數的計算方式，以不同基數試算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第二案

提案單位：讀者服務組

案由：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之論文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涉及國家機密、申請專利或法律另有規定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認可後，得延後公開。建請學校設立審核機制或委員會，提請討論。

說明：附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全文。

決議：由業務單位提案建議學校建立學士論文延後公開之審查機制，以利各系所依循辦理。

第三案

提案單位：讀者服務組

案由：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讀者閱覽之方便，擬修訂「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館藏閱覽規則」。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第四案

提案單位：讀者服務組

案由：請修訂「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館藏資料借閱規則」，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讀者借閱之方便，擬修訂「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館藏資料借閱規則」。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

第五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苗栗縣各高中、國中小學之學生及校友、教職員工子女使用圖書館相關資源，提請討論。

說明：為便民於苗栗縣學子及校友、教職員工子女有更優質的讀書環境，到圖書館使用資源應有的相關規定。

決議：

一、高中、國中小學之學生和教職員工子女依循圖書館閱覽規則第五條規定進館。

二、於「圖書館館藏資料借閱規則」第三條增加教職員工子女借閱館藏資料相關規定(如附件二)。

陸、臨時動議

無

柒、散會(下午 14:00)

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八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八年六月五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發揮大學圖書館應有功能，保障入館讀者公平利用館內各項資源設備，並維護讀者館內閱覽及查詢資料時之寧靜，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讀者應於開放時間內入館，開放時間由本館另行公告之。進入本館閱覽應持本人證件：

- 一、本校教職員工學生憑學校核發之教職員工生證件。
- 二、本校退休教職員工、兼任教師、計畫人員及苗栗縣市民憑本館核發之借書證。
- 三、本校畢業之校友可憑本校核發之學生證進館閱覽(仍需依相關規定辦理申請，始得借閱館藏資料)。
- 四、上述一、二點人員若忘了帶借書證件，可憑身分證件換取臨時閱覽證。
- 五、其他大學院校師生及校外人士得憑駕照、健保卡、學生證或教師證等有效證件換取臨時閱覽證。
- 六、外籍人士憑護照或居留證換取臨時閱覽證。

第三條 持臨時閱覽證者，離館時應繳回臨時閱覽證，並換回原證。臨時閱覽證須於當日繳回，逾期未繳處以一日十元之罰款，按日累計；該證折損或遺失，須繳交處理費壹佰元，始得換回原證；逾期未換回之各種身份證件，本館不負保管之責。

第四條 讀者證件限本人使用，不得轉借或交換，如有遺失應立即向本館聲明報失，並向原核發單位申請補發；其在聲明前因證件遭人冒用致本館圖書資料蒙受損失時，原持證人應負賠償責任。持他人證件入館者或將證件借予他人者，一經發現，雙方均停止入館及借閱權一個月。讀者非法持用之證件若為本館所核發，且為第二次違規使用時，一經發現，立刻沒收該證，且本館不再核發該證。

第五條 入館者應注意衣履整齊，並應保持肅靜。為保持閱覽環境之清潔與寧靜，不得隨意丟棄紙屑雜物及攜帶食物、飲料（除白開水、礦泉水外）及動物入館，嚴禁吸煙、喧嘩，不得從事影響他人閱讀之行為，如有違者，本館得請其離館。若違規行為情節嚴重者，本館提送圖書諮詢委員會處，最重得永久停止其入館及借閱權益。

第六條 影印館藏資料應遵守智慧財產權法之有關規定，若有違法情事應自行負責。

第七條 讀者不得任意移動館內座椅及預佔座位，個人物品應自行保管，離開座位時須全部攜出，本館不負保管責任。

第八條 本規則經圖書館諮詢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館藏資料借閱規則

八十四年十一月廿一日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八年六月五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館藏資料，專供本校教職員生、退休人員、修讀學分學生及經本館核可之校友及民眾借閱參考之用。

第二條 讀者應憑證借書，其規定如下：

- 一、教職員憑服務證辦理借書。
- 二、學生憑學生證辦理借書。
- 三、校友、退休人員、修讀學分學生及民眾需持相關證明文件，填寫借書申請表，辦理借書證，並憑證借書。
- 四、兼任教師，需填寫借書申請表，辦理借書證，並憑證借書。

第三條 讀者借閱之權限規定如下：

- 一、教師總借閱數量不得超過一百冊，圖書借期不得超過六十天，自動續借五次。視聽資料五件，視聽資料借期不得超過十天，自動續借一次。
- 二、兼任教師總借閱數量不得超過二十冊，圖書借期不得超過六十天，自動續借一次。視聽資料二件，視聽資料借期不得超過十天，自動續借一次。
- 三、員工圖書總借閱數量不得超過六十冊，圖書借期不得超過六十天，自動續借二次。視聽資料五件，視聽資料借期不得超過十天，自動續借一次。
- 四、研究生圖書總借閱數量不得超過六十冊，借期不得超過六十天，自動續借二次。
- 五、大學部學生總借閱數量不得超過三十冊，借期不得超過三十天，自動續借二次。
- 六、修讀學分學生借書不得超過十冊，借期不得超過三十天，自動續借一次。
- 七、校友及民眾需依相關規定辦理借閱申請，借書不得超過五冊，借期不得超過三十天，不得續借。
- 八、退休人員總借閱數量不得超過十冊(件)(含視聽資料二件)，圖書借期不得超過三十天，自動續借一次，視聽資料借期不得超過十天，自動續借一次。
- 九、計畫人員總借閱數量不得超過二十(件)(含視聽資料二件)，圖書借期不得超過三十天，自動續借二次。視聽資料借期不得超過十天，自動續借一次。
- 十、教職員工眷屬總借閱數量不得超過十冊，圖書借期不得超過三十天，自動續借一次。視聽資料二件，視聽資料借期不得超過十天，自動續借一次。

- 第四條 參考書（如字典、百科全書等）、教師指定參考書、珍貴圖書、休閒圖書、期刊、報紙、縮影資料及展示中之資料等，原則上僅供在館閱覽，概不外借。
- 第五條 本館進行館藏清點、整理或裝訂圖書時，得預告並收回借出之館藏。
- 第六條 讀者於非辦理借還書時間內，欲歸還借閱館藏時，可逕投入設於本館門口之還書箱內，惟其歸還紀錄概以本館紀錄為準，若有遺失讀者須自行負責，逾期圖書仍需繳滯還金。
- 第七條 擬借之圖書若已被借出，可辦理預約，讀者須於圖書館發出預約可借通知後七日內，到館辦理借閱手續；逾期未取者，除不予保留其預約外，並將累計其紀錄，每學期逾三冊未取書者，則停止其預約權三十天。
- 第八條 借書將到期而欲繼續借閱時，如無人預約，得於到期前七天內辦理續借，每冊至多續借一次。
- 第九條 讀者借閱館藏資料未如期歸還者，除停止其借閱權外，每冊（件）每逾一日須課以新臺幣五元之滯還金，逾期滿一個月者，其滯還金不再累計，改為每冊每逾一日停止借閱權一日。停權部份可折算成滯還金，每日以新台幣二元計算。
- 第十條 不得在館藏資料上圈點、評註、折角、塗抹、或毀損，違者比照本館賠償辦法辦理，並報請相關單位議處；借閱或使用時若已發現上述情事，應立即向館員聲明。
- 第十一條 讀者證件限本人使用，不得轉借或交換，如有持他人證件借閱資料者或將證件借予他人者，一經發現，本館除追還當時所借館藏外，並停止該雙方借閱權三十日。
- 第十二條 讀者借書證及互換借書證如有遺失，應立即向本館聲明掛失，並向原核發單位申請補發；其在聲明前因證件遭人冒用致本館館藏資料蒙受損失時，原持證人應負賠償之責。
- 第十三條 教職員工離職前須還清所借館藏，否則不予辦理離職手續。學生畢業、轉學、休學或退學者，須於離校前還清，否則不予辦理離校手續。倘讀者辦理離職、離校時仍在停權中或有逾期滯還金未繳，應一次繳清尚餘停權日數之滯還金及逾期滯還金，未還清者不予辦理離校、離職手續。
- 第十四條 讀者應自行確認登記在圖書館系統中的電子郵件信箱能正常接收電子郵件。如需更新電子郵件信箱，請至圖書館館藏查詢更新，以避免漏失圖書館發出的通知信件。
-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